

善用葵青土地，刺激地區經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感謝議員提出有關善用葵青土地，刺激地區經濟議題，並探討利用葵青劇院廣場舉辦市集或活動的可行性。本署書面回覆如下：

葵青劇院廣場歡迎非牟利機構訂租申請舉辦可讓市民免費參加的公開活動。租用人／主辦機構須為活動領取法例規定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本署亦按活動的電力要求、緊急車輛通道、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及燈光滋擾等作出評估及建議。如欲舉辦市集售賣商品，商品須為主辦機構或其附屬成員製造的手工藝品／物品。合資格申請機構可於訂租月份前 2 至 5 個月內遞交普通訂租的申請。有關廣場的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相關牌照須知等詳情，請瀏覽葵青劇院網頁：[https://www.lcsd.gov.hk/en/ktt/common/hiringform/ktt\\_bk\\_arrange\\_p\\_tc.pdf](https://www.lcsd.gov.hk/en/ktt/common/hiringform/ktt_bk_arrange_p_tc.pdf)，租用場地及租務查詢請聯絡葵青劇院租務部。如對安排地區活動有進一步建議及查詢，歡迎致電 2408 0660 與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或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郭家豪先生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 年 7 月